

# 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经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汕潮南发改〔2022〕85号）批准立项，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债券资金及区财政资金等方式统筹解决。经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现对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潮南区成田镇、陇田镇、井都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龟头海及大寮港、新坛港和伯公头港等支流总长 19.51km 的河道自然岸边带生态改造，现状砼道路改建总长 4.91km，新建漫步道 24.79km，新建人行栈桥 5 座，新建生态停车场 7 处，建设嵌瓷水乡·鸟啼成田区、潮风水韵·耕梦东华区和南海之滨·白鹭天堂区 3 个主题生态节点，以及路旁绿化、照明、服务设施、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本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总投资为 8920.62 万元。

2.3 工期：①勘测工作及初步设计（送审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②施工工期：12 个月。

2.4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含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征地移民勘察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完成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包括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等）以及完成设备采购、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含牵头人），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②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④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⑤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地质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⑥配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⑦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或岗位证）为准，需提供投标人单位缴纳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7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提供）。

3.8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人和企业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持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下同)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1000 元/份，售后不退)。

4.2 登记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4)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会证明复印件；(6)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7)联合体协议书原件；(8)投标人声明；(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10)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联合体成员均须盖章)。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头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晖路潮南区水务局内

联系人：庄先生

电 话：0754-877515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敏盛街12号804房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20-82257635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施工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3. 本公司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4. 本公司保证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投标人申请声明。